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1006）

府法訴字第 107032435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事件，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七、受理訴願之機關。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九、年、月、日。」、「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 56 條、第 62 條、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卷查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12 日（本府收文日）以訴願書，質疑 107 年 9 月 11 日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中，關於彰化舊民族路派出所 1 案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之內文及審理有效期限，存有歧意，於會中僅由行政

人員口頭朗讀條文，無任何依據，且現場眾多委員亦對該條文有眾多解釋方式，故訴願人認為此委員會之決議存在諸多瑕疵及爭議，請法務人員針對該項條文做出正確函示，並於下次委員會中釋疑，再行決議，並訴請彰化縣政府委派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主席，不該一味偏頗由文化局提出之大面積保存之建議，文化局及主席於審議委員會決議過程中強力主導委員不得選擇輕度保存之選項，實為嚴重違法。訴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之釋疑及訴請彰化政府法務人員針對該項條文做出正確函示及對彰化縣文化資產審議會之主席提起嚴重瀆職之告訴並將其排除於該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惟查訴願書中並未敘明訴願人之相關資料、原處分機關、受理訴願機關、行政處分書及收受處分之年月日，經本府於 107 年 9 月 17 日以府法訴字第 1070326418 號函附訴願書格式，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式填寫補正，該函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由訴願人蓋章收受合法送達，此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已逾補正期限迄今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自不合法，應為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